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徐櫻
電話：03-5216121 #276
電子信箱：053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644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111年整合式氣候變遷教育示範學校遴選報名簡章
(376580000A_1110064446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1006444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創新整合式氣候變遷教育示範學校」遴選，
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4月15日師大環教字第11110105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「111年氣候變遷教育推動」計畫辦理。
- 三、本活動期程、對象及參賽方式等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期程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5月27日。
 - (二)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 - (三)參加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參加學校填妥111年推動創新整合式氣候變遷教育示範學校遴選報名申請書，於111年5月27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「111年推動中小學氣候變遷教育示範學校遴選」審查小組，其參賽內容詳簡章。入選學校將於111年6月20日之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。



(四)評選作業：由氣候變遷（教育）專家、中小學課程發展專家等組成「111年推動中小學氣候變遷教育示範學校遴選」審查小組，針對參加學校以電子郵件方式所寄送之申請書進行審查，審查後由審查小組委員共同評選出3所學校。遴選標準包括學校特色、學校現有課程及教學資源、對於氣候變遷教育的未來規畫、編製若干教學模組之基本構想等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入選之3所先導型學校各可獲得最高12萬元之「創新整合式氣候變遷教育示範學校獎金」。

四、本活動窗口：該校環境教育研究所葉欣誠教授研究室，電話：02-77496564，ntnugiee406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